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林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72.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72.0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公章：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

